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监事的基本情况：**截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景全先生持有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84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02%。公司监事连江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副总经理李景全先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70,000 股，拟减持数量占其上年度末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8.3244%，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监事连江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5,000 股，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24.1546%，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高管、监事尚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一、拟减持股份的高管、监事基本情况

1. 股东姓名：李景全先生，连江先生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和来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景全先生和监事连江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40,900 股和 62,100 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李景全先生于 2016 年度减持了公司股份 192,300 股，2017 年减持了

140,000 股。连江先生近两年未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公司副总经理李景全先生与监事连江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李景全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 84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02%。公司监事连江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 6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李景全先生与连江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披露的内容和其在公司上市前所作出的承诺。

2. 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